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解散後，由陳榮朝就任金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城公司）之清算人，經清理結果，聲請人所有之資產、負債均已釐清，債務及清償之次序業已確定，即於清算期間所收取資產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411 元，扣除支出之清算費用93,455元，剩餘240,956 元，尚不足以給付清算人之報酬25萬元，更無法償還459,871 元債務，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為0 元，已無清償債務之能力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82條第1 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，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，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，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，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。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如債務人確係無財產，則破產財團不能構成，即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，參照破產法第148 條規定之旨趣，自應依同法第63條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（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故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之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、財團債務及財團費用後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，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；若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，明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

財團債務時，將徒增破產程序並浪費相關費用，無助於債權人與債務人，自應認其聲請宣告破產為無實益，以裁定駁回其破產宣告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自承於清算期間所收取資產，扣除清算費用後餘額，尚不足給付清算人報酬，但其債務為459,871 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5 年度司字第10號民事裁定、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函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函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函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 年度司票字第4410號民事裁定、金城公司台企銀北桃園分行帳戶存摺影本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126 號裁定、本院107 年度交更一字第5 號判決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135 號裁定、清算人清算任務執行紀錄表、清算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、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利事業各項申報書表申請書、103 年度申報營業稅資料、103 年度申請及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等件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至73頁、第99至122 頁）。而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除有利息所得共計991 元外，並無其他財產（本院第79至87頁），尚不足以給付清算人報酬25萬元，堪認聲請人稱金城公司現已無財產等語，應屬可採。是聲請人名下既無財產，顯然不足清償其所負債務，據此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所負債務之情形，應堪認定。從而聲請人名下無財產，且別無其他收入或債權，縱得勉強組成破產財團，亦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（如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）及財團債務（如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等），其他破產債權人自亦無從藉由破產程序而有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，是破產程序進行顯無實益可言，依前揭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